

#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17]119号

##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促进我国计量测试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经决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将开展计量测试领域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特制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联系方式：刘健 010-84639756 [liujian4049@163.com](mailto:liujian4049@163.com)

附件：

##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整体功能，推动计量测试科学技术满足社会发展、科学技术创新和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制定/修订，并批准发布的为各种计量测试活动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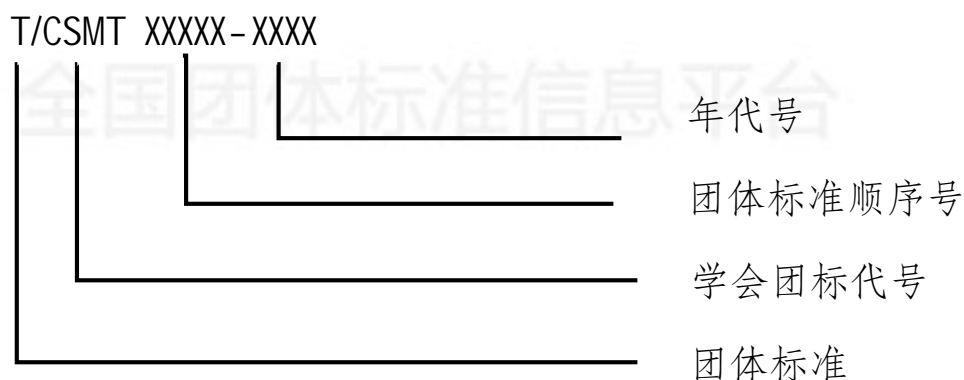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会团体标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严于推荐性国家标准。

（二）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应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创新、协商”的原则。

（三）学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计量测试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引领计量测试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团体代码（CSMT）、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编号示例如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是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的机构。主要职责是：编制学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规定工作细则，下达年度计划，组织制定/修订和批准发布学会团体标准。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会秘书处，主要职责是：协助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开展团体标准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建专家库，负责参与团体标准草案的评审和团体标准复查等工作。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起草组是承担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临时组织，由起草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派出的专家共同组成，主要职责是：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起草工作，对所制定/修订团

体标准的质量负责，并对团体标准负责解释。

### 第三章 程序与管理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评审、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十条 学会会员单位及各分支机构均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学会社团标准管理部门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原则上，由 1 家单位发起，需经其它 3 家(含 3 家)以上相关单位同意。申请由发起单位提出。

第十一条 学会社团标准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检查，经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查通过后，下达立项批复。

经立项后，由标准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并报学会社团标准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起草组应当按照年度计划进度进行起草工作。起草工作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创新、协商”的原则。

第十三条 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须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并附上报批申报单、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其它相关资料提交学会社团标准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学会社团标准管理部门对起草组上报的标准报批稿进行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等形式检查，合格后上报学

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至少 7 名同行专家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评审。评审采用会审（或函审），审查表决采用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须到会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评审过程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纪要》，内容包括审查概况、需修改意见、审查结论、审查专家名单等。

第十六条 通过评审的团体标准，由学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统一编号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学会网站发布。

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每五年复审一次，由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其是否保持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确认，并面向社会征求使用意见，做出适用、修订或者废止的决定。

适用，由学会更改编号中的年号，重新发布实施。

修订，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后，由学会更改编号中的年号，发布实施。

废止，由学会注销编号，发布废止公告。

####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和标志、商标使用权归学会所有，学会团体标准由学会负责出版、发行和销售。

未经学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行和销售学会团体标准。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时，起草小组应当在制定/修订时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在组织评审标准报批稿时应当按照程序进行相关的审查。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所产生的专利由学会和牵头起草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申报，共同享有专利权。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资助，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起草工作小组将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为由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筹集资金。

第二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不以盈利为目的，涉及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获取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相关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